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或“金杜”）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发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外，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文件，金杜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金杜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做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同）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等相关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输送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开晓胜、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艮辞。发行人于2004年6月7日取得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2400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发行人的业务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份的净利润（合并）额分别为9,374,668.85、22,729,644.94、39,796,615.36、22,236,314.13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563.608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5)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

发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 a)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 b)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c)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d)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e)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近三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 (二) 各方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在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输送机械公司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有关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 开晓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前身输送机械公司的设立及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输送机械公司系由开晓胜、开胜林、王金元、赵敬辞、

赵良辞五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28 日取得桐城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 153938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开晓胜。

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至输送机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输送机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69.70 万元，其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晓胜	2,009.70	92.64
开胜林	40.00	1.84
王金元	40.00	1.84
赵敬辞	40.00	1.84
赵良辞	40.00	1.84
合计	2,169.70	1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输送机械公司设立时开晓胜以实物资产出资虽然未依法进行评估，但该等出资行为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且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经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评估确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输送机械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办函[2004]18 号《关于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输送机械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于 2004

年6月7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0002400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563.6085万元，其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开晓胜	4,609.70	48.2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	1,552.37	16.2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绵阳基金”）	1000	10.46
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 司（“中融汇公司”）	900.00	9.41
李建光	560.00	5.86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达鑫科技”）	350.00	3.66
林殷平	284.6185	2.98
何香	115.00	1.20
开琴琴	100.00	1.05
吕丹	53.46	0.56
肖楚	38.46	0.40
合计	9,563.6085	1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输送机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根据发起人股东或其他股东的承诺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起人股东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或被引致诉讼或被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审计报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8.20

2	国投高科	16.23
3	绵阳基金	10.46
4	中融汇公司	9.41
5	李建光	5.86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科技”）、北京欧特顿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源环保”）、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除与开晓胜、盛运环保、盛运科技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签订有关协议时，发行人和关联公司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
-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六）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晓胜已承诺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将来亦

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与金杜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机器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2732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01013358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3813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01013815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01013819 号、房地权 2007 字第 0401022127 号、房地权 2007 字第 0401022128 号、房权证 2007 字第 0301023114 号、房地权 2008 字第 0401027230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2730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2734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301013274 号、房地权 2008 字第 0401027229 号。
- (三) 发行人子公司盛运环保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合产字第 110010352 号、合产字第 110010353 号。
- (四)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属证号分别为桐国用(05)字第 1745 号、桐国用(05)字第 1746 号、桐国用(05)字第 1748 号、桐国用(05)字第 1993 号、桐国用(05)字第 1994 号、桐国用(05)字第 1995 号、桐国用(05)字第 1996 号、桐国用(06)字第 2061 号、桐国用(06)字第 2062 号、桐国用(06)字第 2063 号、桐

国用（06）字第 2064 号、桐国用（07）字第 3441 号、桐国用（07）字第 3442 号、桐国用（05）字第 1749 号、桐国用（05）字第 1838 号、桐国用（07）字第 1473 号、桐国用（07）字第 1474 号、桐行国用（09）第 0345 号、桐行国用（09）第 0346 号。

（五） 发行人子公司盛运环保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属证号为合包河国用（2009）第 008 号、合包河国用（2009）第 051 号。

（六） 发行人子公司盛运科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属证号为桐行国用（09）第 0268 号、桐行国用（09）第 0269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0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1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2 号。

（七） 发行人拥有商标权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047868 号。

（八） 发行人提出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号分别为 200820211340.9（已获授予）、200820211341.3（已获授予）、200820211342.8（已获授予）、200820211344.7（已获授予）、200810233952.2、200910116100.x、200920142753.0、200920143061.8、200920143063.7、200920143062.2、200920143064.1、200920143067.5、200920143066.0、200920143065.6、200920143243.5、200920171623.x、200910116518.0 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申请。

（九）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4815.7 万元，持有盛运环保 100%的股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79 万元，持有盛运科技 100%的股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82 万元，持有兰源环保 100%的股权。

（十）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部分包括车床、自动电焊机、数控切割机、卷板机、液压冲剪机、自动车孔机床、重型龙门刨床、铣床、桥式行车、液压机、发电机组、抛丸清理机、九辊校平机、托辊压装机、外

圆磨床、卷管机、切管机、热处理设备、卧式镗床、高空作业台、电动桥式起重机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5 处、土地使用权 26 宗、商标 1 项，另外，发行人已有 13 项专利申请正在申请、审查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已有 4 项专利申请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有 5 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权；有 2 项特许经营权。

(十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桐国用(06)第 2062 号、桐国用(06)第 2063 号、桐国用(06)第 2064 号、桐国用(06)第 2061 号、桐国用(05)第 1993 号、桐国用(05)第 1748 号桐国用(07)第 1473 号、桐国用(05)第 1994 号、桐国用(05)第 1996 号、桐国用(2007)字第 3442 号、桐国用(2007)字第 3441 号、桐国用(05)第 1838 号、桐国用(05)第 1746 号、桐国用(07)第 1474 号、桐行国用(09)第 0268 号、桐行国用(09)第 0269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0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1 号、桐行国用(09)第 0272 号、桐国用(05)第 1745 号、合包河国用(2009)第 51 号、合包河国用(2009)第 0008 号、桐国用(05)第 1995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房地权 2007 字第 0401022127 号、房地权 2007 字第 040122128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01013815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01013358 号、桐房

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2732 号、桐房权证 2008 字第 0401027229 号、房地权 2007 字第 0301023114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01027230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2730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301013274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01013819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2734 号、桐房权证 2005 字第 0431013813 号的房产进行了抵押;

3. 发行人将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抵押,担保金额共计约 3070 万元。

(十三)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金杜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贷款、担保、购买、销售及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晓胜及其它股东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有如下增加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购买股权的行为：

（一）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 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任何影响。

（二） 发行人出售资产情况

1.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胡友宏、章秀萍、张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桐城市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三人，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桐城市金盛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华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安徽盛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华卫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盛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3.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方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华方伟，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金杜认为，发行人出售上述三公司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出售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2007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出资 815.7 万元收购盛运环保 100% 股权。金杜认为, 发行人收购盛运环保 100% 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2009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出资 582 万元收购兰源环保 100% 股权。金杜认为, 发行人收购盛运环保 100% 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2009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出资 4000 万元对盛运环保进行增资。
- (六) 发行人目前无任何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做过 9 次修改。金杜认为, 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 (三) 经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制定, 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并经金杜

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金杜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所作的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根据金杜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所作的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 (二)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表决程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任职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各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自 2006 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经金杜律师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原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被处罚。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1. 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桐发改工业【2008】232 号登记备案。
2. 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桐发改工业【2008】231 号）登记备案。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和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准备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开晓胜、国投高科、绵阳基金、中融汇公司、李建光。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别出具的承诺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安徽盛运集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安徽盛运集团的说明，自 2006 年起，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宣传手段，扩大对外影响力，适应招投标工作的需要，决定成立“安徽盛运集团”。根据安徽省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企业集团应当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包括母公司）。为此，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分别收购桐城市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安徽盛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51%股权、盛运环保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达到了安徽省工商局规定的一个母公司，四个子公司的企业集团形式的要求。2006 年 7 月 4 日，安徽省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340000200010），企业集团名称为：安徽盛运机械集团，简称“安徽盛运集团”。安徽盛运集团母公司为发行人。

经金杜对“安徽盛运集团”的审查，“安徽盛运集团”成立至今未进行任何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安徽盛运集团”无任何资产，成立的目的只是对外宣传之用。2007 年底，中介机构进驻发行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对部分不参与经营管理且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业务进行了处置，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将没有业务关系亦未参与生产经营的桐城市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盛运汽车修理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全部所持股权进行转让。

金杜认为，“安徽盛运集团”的设立只是发行人为对外宣传的手段，“安徽盛运集团”既没有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任何资产，并不构成通常意义的集团公司概念，是发行人在发展壮大过程中所遗留的历史问题，其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燕
徐 燕

经办律师: 孙冲
孙 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